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5〕19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应急处置泽州县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全面提高我县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速度和抢险救援能力，及时、有效、有序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妥善处置事件，排除隐患，最大程度地减少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城市供水应急和备用水源工程技术标准》《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

1.3 工作原则

依法管理，完善机制。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平战结合，科学处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系统运行过程中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泽州县行政区域内发生村镇供水突发事件的执行《泽州县农村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泽州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执行《泽州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5 事件分级

依据《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25〕2号）将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影响城市供水居民人口数量和供水范围的严重程度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泽州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泽州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县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泽州县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2 指挥机构

2.2.1 县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住建工作的副主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水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县融媒体中心、县市政公用有限公司、县市政公用有限公司供水分公司（以下简称县供水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事发企业（单位）等。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泽州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兼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成立应急处置专班，承担指挥综合协调、调度、联络、会务等日常工作。

2.2.3 现场指挥部组成

县指挥部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决定组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协调住

建工作的副主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调度组、卫生检测组、管网抢修组、应急送水组、应急保障组、技术专家组、治安警戒组、宣传报道组和善后工作组九个小组，实行应急联动，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建立预警预防机制，通过分析预警信息，判断危险程度，采取预防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发生，降低事件造成的损失。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县供水管理部门、供水事件的责任主体企业配合，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建立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测体系，通过日常巡查、基层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供水信息。县供水主管部门要与供水企业保持联络畅通，随时了解掌握供水情况和动态。

供水企业在发现或接到供水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派遣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情况核实，并在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内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全面掌握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并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发生较大及以上供水突发事件，县指挥部办公室还需按上报流程及时报市级主管部门。

3.2 预警信息来源

(1) 国家、地方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

(2) 上级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告知的事件隐患信息；

(3) 对可能发生的供水事件，经风险评估得出的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

(4) 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

(5) 自行排查发现的事件隐患信息；

(6) 人民群众发现的供水异常情况。

3.3 预警情形

根据事件风险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突发事件的可控性等，将预警分为三种情形：一般风险预警、较大风险预警、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1) 一般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比较简单，可能对较小范围内的正常供水造成影响或导致停水，预测 12 小时内能够快速处置完成，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供水突发事件。

(2) 较大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较为复杂，可能对一定区域内的正常供水的水源、供水设施造成有毒有机物、重金属、有毒化工产品或致病源微生物污染，需要调度多个部门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供水突发公共事件。

(3) 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非常复杂，可能对城市正常供水的水源、供水

设施造成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质严重污染，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要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供水突发公共事件。

3.4 预警发布

当有迹象表明城市供水应急状态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指挥部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权限和程度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事发地进入预警期。

预警发布：县指挥部可通过电话、传真、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短信等发布平台，向各成员单位、媒体、社区等发布预警信息。

3.5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应密切关注形势的发展态势，及时作出响应；加强值守，采取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1) 县水务局做好水源地、输水工程、水厂等重要环节的安全防护,预防和减少城市供水水源突发事件的发生。

(2)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加强对城市供水水源水质监测,为城市供水提供保障。

(3) 供水分公司要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做好重点部位安全防控,保证设施设备运行安全；要加强对供水调度、自

动控制等系统的安全防范,实现供水水量、水压的实时监测,保证供水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做好供水水质检测,随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预防水质突发事件发生。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组织县供水公司开展供水水质监测,强化水质抽检督察,为水质突发事件提供早期预警。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组织县供水公司对重点区域开展隐患排查,对查出的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

3.6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发生供水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依据“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解除预警,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供水公司及涉事企业负责人应立即向属地主管部门和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在事发30分钟内报告县委值班室、县政府值班室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对于较大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供水突发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三类。初报在事发30分钟内上报;续报可根据事件处置进展情况随时上报。

初报可先用电话直接报告,并在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初步原因、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人

员伤亡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终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2 先期处置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供水公司作为先期处置单位，应立即启动公司应急程序，开展先期处置，处置措施主要包括：

（1）根据实际需要，第一时间派遣人员赶赴现场，迅速组织人员疏散，控制事件现场，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2）紧急调配本单位应急资源，开展抢险和救援工作；

（3）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4）及时通报有可能波及的其他单位；

（5）其他相应处置措施和行动。

4.3 分级响应

针对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

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事件信息。

4.3.1 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②城市供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

受突发因素影响，造成城市居民总人数20%~30%的用户连续停水的；

城市供水系统遭受重大污染，造成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供水范围30%~40%必须立即停供的。

③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④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件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市有关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自来水直至停产，合理调配自备水源、运水车辆，必要时从周边等城市调运。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4.3.2 II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的；

②城市供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

受突发因素影响，造成城市居民总人数 10%~20%的用户连续停水的；

城市供水系统遭受重大污染，造成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供水范围 20%~30% 必须立即停供的。

③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响应的。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件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部门发布赶赴现场信息。相关人员接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县指挥部领导和专家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分析研判事件形势,制定救援和保障方案;合理调配管网供水量及供水范围,采取分时段分片供水措施;当应急力量不足,或事件有可能升级时,县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4.3.3 Ⅲ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发生事件依靠县供水公司能够处置的;

②城市供水系统遭受污染,造成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且供水范围15%必须立即停供的。

③县级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

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指挥部。

（3）响应措施

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单位的沟通联系，督导事发企业或基层单位做好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救援。

4.4 指挥和协调

县指挥部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和防止次生灾害方案。

4.5 应急抢险措施

4.5.1 应急状态下的用水量标准和水质标准

在县供水公司不能正常供水的应急状态下，综合调度组进行合理调配，按照生活基本用水标准优先保证居民生活用水。同时，保证重要公共场所、县委、县政府、军（警）、重要机关（部门）、重点企业用水。

（1）当出现应急状态时，而在短期又未能解除应急状态，可根据现状实行限量、定时的供水办法，同时按不同阶段分别削减一定标准的工业用水量，确保重点单位、重点企业及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用水。

（2）在应急抢险期间为确保城市用水和居民生活用水。水质标准不能低于国家卫生部颁发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4.5.2 进入应急状态时采取的措施

(1) 上报批准后由县应急指挥部发布命令，宣布城市供水进入应急状态；各应急工作组及成员单位立即按职责开展各项工作。

(2) 水厂立即停止取水。

(3) 停止供应城市建筑工程、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关闭相关给水阀门，限制工业用水。

(4) 对区域的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统一调配。

(5) 宣传报道组加强节约用水宣传。

(6) 县供水公司临时征用区域内可利用的水源井，实行分时段分片供水。

(7) 局部地区采取消防车、洒水车送水。

4.5.3 进入水源枯竭应急供水状态时采取的措施

(1)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墙报等媒体加强节水宣传，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

(2) 加强计划管理、重点加强对耗水大户、洗车行业、洗浴业、建筑施工用水的计划控制，必要时实行计划限额供水，直至停止使用自来水。

(3) 加强对环卫、园林、市政用水的管理，必要时停止取用城市自来水。

(4) 加强节水执法督查，对浪费用水、违章用水、偷盗用水及建筑用水中的跑、冒、滴、漏现象从严查处。

(5) 加强监测，合理调度，使供水管道压力保持正常，保证供水。

(6) 如遇旱情严重，水源出水量减少幅度大，正常供水难以维持到汛期的情况下，对供水调度进行调整，县供水公司临时征用管院井、赵庄井补充水源，必要时对部分区域分片供水，限制生产用水量、公益性用水量，确保生活用水，对严重缺水区域，采取送水车定时送水。

4.5.4 尽快恢复正常供水的措施

(1) 由卫生检测组通过水源监测确认污染状态解除，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县供水公司立即组织人员以最快速度恢复取水。

(2) 县供水公司立即恢复生产，加强水质监测，合格后恢复对外供水。

(3) 县供水公司组织对城市主要供水管道进行巡视，保障安全恢复供水，逐步实现正常供水。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4.6.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不同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突发事件现场的相关规定。

4.6.2 群众应急防护

县指挥部应做好事发地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定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4.7 社会力量动员及参与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4.8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4.9 响应终止

经县指挥部确认供水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突发事件现场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幸存人员已经撤离、疏散；伤亡人员已经得到妥善救治和安置；重要财产已进行必要保护；对事发现场、应急人员和周边群众已采取有效防护和安置；事件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已消除，并无继发可能；停水区域已经恢复正常供水，社会秩序基本恢复，经分析评估符合终止应急响应的条件时，根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应

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供水突发事件处置结束，事件责任单位、事件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5.2 社会救助

县民政局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县总工会等单位协助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3 保险理赔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金融监管部门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5.4 事件调查

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突发事件调查组，及时对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原因、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工作措施，并形成调查报告。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报告，由县人民政府报市指挥部办公室；较大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特殊情况可提档调查。

5.5 总结评价

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应组织对供水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和总结评估，15日内书面报告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5.6 恢复重建

供水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务局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牵头组织县市政公用有限公司、县供水公司做好应急救援基本力量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应急队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工程设施抢险力量：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县市政公用有限公司抢险队、县供水公司人员组成的抢险队伍是供水突发事件抢险的主要专业队伍，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急救中心等作为抢险队伍的补充，在需要时服从县指挥部的统一调遣。同时要积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建立群众性应急队伍。

(2) 专家咨询和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检、安检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对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3) 应急管理力量：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处置以及信息管理等工作。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网络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6.3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供水企业的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同时建立事件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积极培育和提升经济动员能力，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需应急物资储存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转变，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

6.4 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财政、审计部门要保障供水突发事件所需经费，并对供水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加强监管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6.5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建立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供水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定期对城市供水、二次供水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为预警和抢险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和培训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水源和供水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的应急心理准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供水企业及相关部门应加强相关技术人员日常应急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应急培训和管理。供水安全涉及的县直各单位要将水源和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教育列入干部学习培训的内容。

7.2 应急演练

县指挥部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计划,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修订完善预案。

7.3 预案制订

本预案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每三年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一次评估。评估后需要修订的,按照程序组织修订。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1) 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

(2) 城市供水：城市公共集中式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向城市居民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和城市其他用途的水。

(3) 村镇供水：指向广大农村的镇区、村庄等居民点和分散农户供水，以满足村镇居民、企事业单位日常用水需要为主的供水工程，主要包括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

(4) 二次供水：供水单位将来自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的供水，经贮存、加压或经深度处理和消毒后，由供水管道或专用管道向用户供水。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泽州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2. 泽州县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3. 泽州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4. 供水突发事件分级
 5. 泽州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6. 泽州县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7. 泽州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5日印发
